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建議發行及配售

#### 三年期 20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所指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獲同意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照及根據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原定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致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該等條件（「條件」），方告完成。於原定最後截止日期，有關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尚未達致。

雖然發生上述情況，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同意將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延期」）。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件屬公平合理。除延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鑑於目前市場普遍興旺及延期有利於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